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電子郵件：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85403DA0C\_ATTCH22.pdf、0185403DA0C\_ATTCH30.odt、0185403DA0C\_ATTCH2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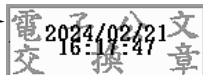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A號、原民教字第113000413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楊小姐（電話：04-37061255）。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府 113/02/21



1130036932